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

100年6月1日行政會議通過
101年9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
103年4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1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2月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6月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1月3日國際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4月14日國際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本校研究所，特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，於本校各系所碩、博士班就學之僑生（含分發及考試）。港澳學生經依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規定入學者。
 - (二)具有本校研究所正式學籍之僑生，就讀期滿一學期，其前一學期至少修習一門學科(不含論文指導)，且學業成績平均達85分或班級排序為前百分之五十、操行成績85分以上。
 - (三)未享有我政府機關(構)或學校所設置之各類獎補助金。
- 三、獎學金名額：每學年獎學金名額，依就讀本校研究所僑生實際人數，經教育部核定當年度補助款總額，受理名額申請及辦理遴選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欲申請本獎學金之僑生(以下簡稱申請人)，應於每學期開學後，於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。
- 五、獎學金核給方式：

受獎僑生之受獎金額以每月不低於新台幣一萬元為原則，每學期審查通過後按月核發，畢業生應領至其畢業月份止。

受獎僑生如有休學、退學之情事，自次月起停發本獎學金。
- 六、申請人應繳交下列文件各一份：
 - (一)申請表
 - (二)學生證影本
 - (三)成績單
 - (四)指導教授推薦函
- 七、審查程序：

由國際長邀集二位師長組成審查小組，遴選獲獎名單，簽請校長核定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國際處處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